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於2025年1月27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68號首鋼園料倉路西十冬奧廣場2號樓901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定義見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兩名人士（倘有必要加蓋公章）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及／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倘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符合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事宜的相關非重大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納入通函的通告內。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上排名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